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ztec Pearl」	指	Aztec Pearl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2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持有，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許可」	指	BIS 於2019年8月2日授予以供應商 A 之基於雲的軟件及平台系列下的許可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Aztec Pearl 及（透過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丁女士、Green Leaf 以及 Cai 先生（更多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控股股東」則指其中任何一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伊登軟件」	指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深圳伊登軟件全資擁有
「華東」	指	包括位於中國東部的7個省份及直轄市，即上海、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及山東
「深圳伊登軟件」	指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間前稱為深圳市伊登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深圳雲登直接全資擁有
「伊登軟件國際」	指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族信託」	指	為丁女士的繼任計劃及為信託的受益人作準備而根據丁女士（作為一方的委託人）與Equity Trustee Limited（現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另一方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信託契據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Frontier View」	指	Frontier View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由我們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調查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福州東湖」	指	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24%及餘下76%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Green Leaf」	指	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亦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視情況而定），或（如上下文所指）於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或其中任何一家（視情況而定）曾經從事而隨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廣州伊登軟件」	指	廣州伊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前已出售及解散的實體—出售廣州伊登軟件的股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IT服務市場編製的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駿滿怡」	指	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前已出售及解散的實體—自願解散駿滿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Cai先生」	指	Cai Ding先生，丁女士之子
「丁漢光先生」	指	丁漢光先生，丁女士的胞兄
「何先生」	指	何應和先生
「丁明光先生」	指	丁明光先生，丁女士的胞兄
「丁女士」	指	丁新雲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華北」	指	包括位於中國北部的13個省份及直轄市，即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陝西、河南、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Pacific Ridge」	指	Pacific 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丁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乾坤投資」	指	深圳市振辛安乾坤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丁女士為普通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雲登」	指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南」	指	包括位於中國南部的10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信瑞時代」	指	深圳市信瑞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伊登信瑞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6月7日）、深圳市伊登信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27日至2015年8月5日）及深圳市嘉信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16日至2008年9月27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前已出售及解散的實體－出售信瑞時代的股權」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Tricor Equity Trustee」	指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前稱Equity Trust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成立家族信託」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禁令」	指	於2019年5月16日，美國對美國及非美國公司向客戶A及其部分非美國聯屬公司提供美國原產或出口產品實施限制，除非獲得BIS頒發的許可證授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法律顧問」	指	歐華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美國禁令的美國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載列於此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